

## 彈 劾 案 文

###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尹啟銘 經濟部工業局第十二職等局長（任期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迄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現任經濟部常務次長）。

何美玥 經濟部工業局第十一職等副局長（任期自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迄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現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張傳宗 經濟部工業局第十一職等組長（任期自八十一年三月一日迄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目前已退休）。

趙火明 花蓮縣政府農業局第九職等局長（任期自七十九年三月一日迄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現任花蓮縣政府秘書）。

貳、案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補償，前局長尹啟銘因督導失誤、懈怠職責，造成所屬於本案中發生「草率決定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現場勘驗不確實」、「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等重大違失；前副局長何美玥襄助局長綜理局務，並負責督導該局第五、六、七組業務，因未切實襄助局長，致所屬發生上開重大違失；第五組前組長張傳宗於尚未執行現場勘驗以查明個案漁具、船筏、網地、勞工等數量與實際是否相符前，即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主持會議確

認補償費，前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局長趙火明未能切實督導所屬依法處理定置漁業權展延案；上開被付彈劾人之違失行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負責辦理和平水泥專業區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和平港）之興建，過程涉該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撤銷；因該局為辦理和平港興建之機關，故於撤銷該定置漁業權時，依漁業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該局為負責協調補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該局辦理補償涉有多項重大違失，涉有圖利特定對象之嫌。另花蓮縣政府農業局不當核准已收網之定置漁業權展延申請案，配合定置漁業權所有人獲得補償。以上被付彈劾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茲將其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 一、工業局辦理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確認、現勘、處理資遣勞工補償費之過程與違失：

##### （一）草率決定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

1、依漁業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工業局為本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辦理補償之職責，該局為辦理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服務社」（以下簡稱「漁技社」）辦理「闢建花蓮縣和平水泥工業區對漁業生產影響之補償基準擬定」（以下簡稱「補償基準」）之研究【證一】，該研究報告除提出資本還原法之外，並於第五十二頁【證二】提出漁業

權補償之程序應依序辦理：「一、事業說明會」、「二、實地勘查」、「三、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經由實地勘查之各項資料，進行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為補償之參考資料。）」、「四、事業及補償說明會」、「五、補償費之計算（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客觀的查估，並計算補償費。）」、「六、補償費之審查及認定」、「七、協議（商），辦理契約」、「八、完成契約」、「九、登記」、「十、發給補償費」等。

- 2、工業局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研商和平港設置計畫對既有漁業權補償事宜會議」（以下簡稱「補償會議」）【證三】，會中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以下簡稱漁業局）代表雖表示：「漁技社所提出成本還原法在日本應用，是因為日本業者記帳非常詳實，補償時業者提出帳目即可做為依據，國內是否業者一樣詳實記帳？可否比同日本辦理？應請顧問單位詳細討論」【證三】，然工業局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召開「和平港使用沿海地區海域內現有漁業權補償第二次協調會議」（以下簡稱「補償協調會議」）時，仍確定採用資本還原法。是時之際，工業局尚未勘驗以查明「每組定置網因漁業權撤銷或限制連帶引起之損失補償表」（註：即設施殘餘價值）【證四】及「每組網之員工遣散補償費計算表」（以下簡稱「補償清單」）所列數量是否與實際相符，即同意以「補償清單」所列六組共八千餘萬元之補償，與前項依資本還原法計算之未實現利潤相加，致使定置漁業權業者取得高達二億七仟六百三十八萬七千一百零八元之高額補償費【證四】。
- 3、工業局於八十三年一月確定補償費時，不但未依上述十項程序依序辦理，且當時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公司」）尚未成立，嗣後工業局於八十五年十月要求剛成立之港公司切結同意支付該筆金額後才由經濟部核准其投資興建專用港並完成簽約【證五】。故工業局與業主協議確定之補償費，港公司毫無提出異議之機會，只能接受轉嫁。該筆高額補償費，雖非由政府負擔，然此一成本支出影響日後向港公司收取費用之多寡，間接造成公帑損失，顯見工業局相關人員不負責任之故意或疏失造成港公司負擔不合理之補償費。故該局辦理補償之程序，不但草率不確實，相關人員之心態更屬可議。

（二）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

1、以折舊代替拍賣，卻未取得原物：

（1）前述漁技社研究報告指出：「有關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方面的補償，實際上只需補償其拍賣損失金額即可」【證二】惟工業局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召開「補償協調會議」時，既作成「：雙方均同意採用考慮折舊，但不考慮其拍賣損失的方式予以補償：」【證四】之結論，則在支付折舊後剩餘價值之補償費後，應由負擔補償費者取得原物。本案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等折舊後補償高達六、九二四萬元，然八十三年一月負責協調之工業局未曾與業主約定如何交出原物，故嗣後實際支付補償費之港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支付）於付清補償費後即無法取得是項「原物」。

（2）工業局曾於八十四年四月八日現勘，依據當日所拍攝「存證」之相片【證十八】

顯示，「補償清單」所列之多項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之中，現場僅有少數網具及一船一筏，與清單項目相差甚多。且本院接獲當地漁民之陳情書曾指明：「：：但他（楊吉雄）根本沒有營業，哪會有漁具、地上物？他的漁具是他向弟弟的漁場借來照相存證、求償。他在和平的漁場根本沒有海上及陸上設施，全部是造假的，配合縣政府漁業課造假的：：」【證六】，因此難免令人懷疑此乃協調時不同意採補償拍賣損失方式之真正原因。

## 2、折舊計算錯誤：

（1）由「補償協調會議」結論之「補償清單」可知，該案補償費之計算，具有下列錯誤及不合理之處：

### 〈1〉漁網折舊年限錯誤：

「補償清單」設定漁網使用年限為五年，若以業主游淵琛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償會議」上之明確發言：「：：直到五年前改用大型雙落網後才有盈餘：：」【證三】而論，則證實其漁網已使用五年以上，其剩餘價值早已折舊完畢，然「補償清單」仍以每組漁網折舊三年，剩餘價值為二年【證七】計算。

### 〈2〉船筏折舊年限錯誤：

「補償清單」設定每組船筏使用年限十五年，楊吉雄、游淵琛等自七十五年取得定置漁業權，經營漁業所用之船筏使用至確定補償時之八十三年一

月十九日止，其使用已超過八年，況由游淵琛於「補償會議」中之發言：「我們設置漁業已十幾年，但前七、八年都虧損，直至五年前：」【證三】可知，且渠等於八十二年之「補償會議」時曾表示仍在經營，故其船筏使用已十二年以上，其剩餘價值最多僅三至四年，然該局卻依報告內容將每組船筏折舊後尚餘十年價格計算【證七】。

### 〈3〉起漁機具折舊錯誤：

依據「補償清單」，起漁機具使用年限設定為十五年，故亦與上述船筏折舊錯誤相同。

### 〈4〉未確實掌握船筏數量，研究報告之結論未經查證，全盤照收：

「補償清單」以每二組漁網為一個單位，配置二艘大筏，三艘小筏，然工業局辦理本案時，自始自終對兩位定置漁業權業者之船筏無法掌握其船籍、編號、尺寸、動力、年份等，在未加查證且全無資料亦無實物之情況下，即全盤照收研究報告結論之數量。又楊古雄、游淵琛兩業者均表示，渠等彼此係獨立經營，然「補償清單」所列補償每人 1.5 艘船筏，實無法想像 0.5 艘船筏係如何核定？如何應用及點交。

## 3、資本還原法適用不當：

(1) 工業局於八十二年召開之「補償會議」中，漁業局代表曾對「漁技社」擬採資本還原法以計算補償費有所質疑【證三】。上開資本還原法其公式為：漁業權消

減補償金額（○）等於從事經營定置漁業平均一年之淨收益（ㄚ）除以設定年利率（ㄚ）之商數（詳細推演過程如附件一），經查該法係於漁業權永久有效及記帳詳實之情況方能採用。然工業局對於漁業局代表之質疑未予釐清及上開研究報告未完成前，即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由張傳宗主持之「補償協調會議」確認以資本還原法方式計算補償費。俟同年四月該研究報告始完成，該報告結論中計算之補償金額【證二】卻與該局上開「補償協調會議」【證四】決議之補償費完全相同，顯然該研究報告刻意配合工業局之決議，以方便該局之作業，致生圖利特定對象之嫌。

（2）工業局原擬於土地徵收補償經費項下支付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證八】，然考慮可能爭議或責任太大，遂於補償費確認定案後決定轉嫁由「未來」成立之港公司支付。惟為代墊補償費以撥付業者，經濟部乃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經（八五）工字第八五二六〇〇二九號函【證九】請行政院同意將「補償協調會議」確認之補償費由「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

（3）行政院審核上開代墊補償費之函文時曾有不同意見，其中該院於同年二月十五日以台（八五）孝授二字第〇一七七八號函復經濟部略以【證十】：「：政府核准定置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期滿後原漁業權人固有優先繼續經營權，但亦可能核准他人經營，故其補償應與私有地之徵收補償有別：」、「本案漁業權之撤銷補償，係參考日本之資本還原法，惟日本業者漁業紀錄詳實，相較我國

漁業權人並無投資額、漁獲等相關資料可考，是否可爰用此法計算，似值斟酌。」，又行政院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八五）孝授二字第〇九二四三號函內簽（法規會）復指明：「漁業權之存續期間五年，期滿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經營，與永續經營究屬有別：」、「補償協議參考日本之方式，惟其法理基礎與我國是否相同，宜先究明」【證十一】。

（4）惟該局對於行政院之質疑未釐清前，即已確實採取「漁技社」提供之「資本還原法」，又如應用該資本還原法，應在平時即有明確詳實之帳冊資料為前提，否則作為分子之「年淨收益」，如果虛假不實，計算出之補償額，當然即有很大差異。

### （三）現場勘驗不確實：

1、負責督導第五組業務之副局長何美玥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簽報該局前局長尹啟銘略以：「：請五組依下列程序辦理相關事宜：：：實地查勘連帶補償之網地、船筏、起漁機具及網座是否確實：」【證十二】。案經尹啟銘於同年月二十七日批示：「可」【證十二】，並於同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主持「經濟部工業局業務會報」時裁示：「：請五組邀集有關單位人員於本週六前往現場勘查：」【證十三】在案；該局第五組遂於同年月八日辦理和平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證十四】，然當時對案情熟悉之張傳宗未主持會勘，另派到職未久（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上任），不熟悉狀況之科長曾參寶主持。另漁業相關之行政單位，係於會勘當日上午十一時

始接獲通知【證十五】，是時已逾上午九時到花蓮集合之會勘時間。漁業局局長胡興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江英智科長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分別表示公文到達時會勘時間已過（註：詳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漁收字第一四七三四號函之收文時間章戳。）【證十六】【證十七】。由此可知，因工業局通知會勘倉促，使得熟悉漁業專業之漁業局、農委會似被刻意排除致未能參加會勘，提供專業意見。

2、會勘時業主稱，自上次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協議完成後，已將設施、網具等收放至陸上停止漁業作業。故會勘當日無法看見「補償清單」所列補償項目確實存在，該局僅就當時之置於岸邊之漁具拍照「存證」【證十八】，會勘結論為：「本次會勘結果：原劃設漁業權位置未再作業，業主亦已將漁具設施收置陸上，宜由業主舉證。：」【證十四】。茲依據現場勘驗之相片，共計有不合情理之情事如下：

(1) 根據研究報告第二十三頁表 5-1【證二】顯示，本案共補償十二領漁網，係為耗費七、二〇〇人天所編織完成，又每領網之網片及網線依補償價格推算應有之重量高達一六、〇〇〇公斤（網 200 元/kg、線 230 元/kg），本案共補償十二領漁網，即共重十九萬公斤，坦網近九萬公斤，然當日現勘時所見之兩堆「網」【證十八】，難謂有二十八萬公斤。

(2) 又同上表顯示，每箱配備起魚之堆高機一台（價值一〇〇萬）、鉸束一台（價值七十五萬），六箱共應有六台堆高機及六台鉸束，當日現勘時現場並無是項設

備。業主亦無說明其設備為何不見？此外，該研究報告第十一頁之表 30-1【證二】提及影響範圍內有六組雙落網，惟其資料僅係根據「花蓮縣公共水域漁業權漁業規劃報告」之資料摘錄於報告，是否確有該六組定置漁網，不無疑問；且本院曾函請「漁技社」提供調查時之漁具、船筏、網地、起漁機具；等相關設施之照片，惟該社提供之照片【證十九】並無以證實確有六箱漁網存在，又曾要求工業局協請漁技社提供足證六箱存在之衛星照片，均付之闕如。

(四) 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

該局為計算勞工資遣費，前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工（八六）五字第○○八七八六號函【證二十】就「楊吉雄君、游淵琛君為請領和平工業區漁業權補償費內員工資遣費用所送員工證明書及資遣費發放表乙案，是否符合勞基法規定」，函請勞委會釋示，經該會於同年四月十一日以台八十六勞動三字第○一三一四八號函【證二十一】復該局略以：「：查案內所附資料尚無法證明各該人員即為楊吉雄、游淵琛君所僱用勞工：」，勞委會復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以台八十八勞動三字第○○四○七三一號函【證二十二】工業局略以：「：本案所附資遣費發放表、工作證明書、健保卡等尚不足以認定該等人員與漁業權者之僱傭關係：」足見受資遣之勞工身分須待勞委會之確認，始可補償其資遣費，惟該局於尚未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人數前，已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之「補償協調會議」，決議確定每組漁網資遣七名勞工，每組漁網須補償勞工資遣費一、七一五、○○○元【證四】，並於八

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以工（八六）五字第〇〇四九六六號函撥付補償費【證二十三】。

（五）督導失誤，懈怠職責：

- 1、查該局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召開之「補償協調會議」，係由張傳宗主持，在尚未現勘，亦無審查即做成決議略以：「興建和平水泥專業區工業專用港使用沿海地區海域對已設定漁業權之影響，前經工業局洽同花蓮縣政府查明計有楊吉雄、游淵琛等二人各已設立定置漁業權三組，合共六組」，詳細補償項目如「補償清單」【證四】。
- 2、何美玥於八十四年三月七日主持之「研商開闢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對沿海漁業權影響之補償協調會」，其會議結論：「補償費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納入和平工業專用港徵收土地各種地上物補償費項下支付，∴上述現有漁業權撤銷所連帶應補償之網地、船筏、起漁機具及網座補償，由工業局另訂期邀同花蓮縣政府、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中華顧問工程司及業者實地調查後再據予辦理補償」【證二十四】，惟此一會議紀錄主持會議之何美玥（註：負責督導該局第五、六、七組業務）壓下未發，而另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簽報尹啟銘略以：「∴請五組依下列程序辦理相關事宜：∴實地查勘連帶補償之網地、船筏、起漁機具及網座是否確實。」【證二十五】，案經尹啟銘於同年二月二十七日批示：「可」【證二十五】，何美玥乃將局長批示交由該局第五組執行【證二十六】嗣後，尹啟銘另於同年四月六日召開「經濟部工業局業務會報」時，裁示：「有關和平港漁業權補償問題已延宕多時，

為免徒增困擾及影響工業區的開發工作，請五組邀集有關單位人員於本週六前往現場勘查，並充分蒐集彙整各種爭議及問題等資料詳予研判，務必要在原定三個月內依法徹底解決。」【證二十七】，上述過程可知，何美玥、張傳宗確實知悉應實地查勘補償之物件是否確實，尹啟銘亦明白裁示應現場勘查，並蒐集爭議問題詳予研判。本院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約詢何美玥時，其亦表示：「本來是八十三年勘驗，但未勘驗，所以我上任後，請他們去勘驗。」【證二十八】，足見前開之「補償清單」中所列之補償項目（如：網地、船筏、起漁機具及網座）與數量，因涉及高額補償費且此時港公司尚未成立，故工業局即有責任查明其項目與數量是否與實際支付之補償費相符。

3、工業局第五組於八十四年四月八日辦理和平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時【證十四】，張傳宗派到職未久，不熟悉狀況之科長曾參寶主持。據本院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約詢曾員時渠表示彼時到職未久，不了解前案且長官亦未交代細節，僅在現場查看及拍照存證。【證二十九】另漁業相關之行政單位係於會勘當日上午十一時始接獲通知【證十五】，是時已逾上午九時到花蓮集合之會勘時間，使得熟悉漁業專業（可分辨網之種類大小數量、網上是否有東海岸附著生物、起漁機械及船筏規模等）之漁業局、農委會均未能派員參加提供意見。會勘紀錄結論：「∴原劃設漁業權位置未再作業，業主亦已將漁具設施收置陸上，宜由業主舉證。∴」【證十四】。顯見該次會勘無法確認「補償清單」與實際是否相符，相關負責之人

員理應追查並要求業主舉證，且應代替將來負擔補償費之港公司與定置漁業權業者簽訂補償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訂明補償「補償清單」物件之剩餘價值後，如何交出補償之物件等，方得依約核撥補償費。惟工業局在定置漁業權業者並未舉證其漁具設施之所在及如何交付補償物件之情形下，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即撥付業主計二億七仟六百三十八萬七千一百零八元之補償費【證三十】。該筆補償費雖然最後轉嫁由港公司負擔，然在會勘時，港公司尚未成立，工業局理應負責確認補償清單是否實在，而非明知會勘重要並進行會勘，卻又不問會勘之內容與結果。由此可知張傳宗為工業局最熟悉本案始末者，規避無實證可據予辦理補償之實地調查，又未對現勘結論確實執行。尹啟銘、何美玥二人不但對勘查結論未予追究查明，對業主未舉証之情形亦不聞不問，對其所屬業務毫無監督，造成本案之重大違失，該等被付彈劾人難辭其咎。

4、何美玥雖於本院約詢後之補充資料提出：該案之補償費係由港開發管理公司同意補償【證三十一】，並謂：「有關勘查內容之合理性，即應由該公司確認」【證三十一】然查於八十三年一月「確定補償金額」、八十四年四月「實地勘查」及八十四年九月「決定補償金納入開發成本由未來港公司負擔」等三個重要時刻時，該公司尚未成立，八十四年七月台泥僅同意「促請港公司支付」、八十五年十月一日正在申請設立之港公司籌備單位「原則同意切結支付補償費」，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濟部方以經（八十五）工字第八五二六一二三三號函，僅原則同意該港公司

之投資興建築案。嗣後，港公司始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送交「保證支付本案漁業權補償切結書」及港公司復於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函同意工業局所提有關漁業權補償費、需加付其同年定存利率利息之各項事宜及處理方式，方同意其投資興建。由上可知，何美玥等決策之時何來港公司之有？且公文來往明顯可看出港公司於申請成立許可之同時，須交付「切結支付補償費」同意書，始取得設立許可【證三十二】，工業局事後卻將支付補償費之失誤，推予絲毫未參與決策過程及表達意見之港公司負責，推諉塞責至為明確。

## 二、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核准定置漁業權展延申請之過程與違失：

### （一）過程：

楊吉雄等自七十五年四月三日起取得花農定漁字第〇〇九〇、〇〇九一、〇一一五號定置漁場經營權至八十一年四月二日止【證三十三】。執照期滿後，花蓮縣政府農業局依漁業局八十年六月三日漁一字第 一八一四八號函准許繼續經營二年【證三十四】，有效期間至八十三年四月二日，並變更執照號碼為花農定漁第〇二一五、〇二一四、〇一一五號【證三十三】；上開定置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限再度屆滿前，楊吉雄等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申請執照展延（更新），該局於八十三年六月十日以八十三府農漁字第五八八〇二號函【證三十五】核發新照，並變更為花農定漁字第〇〇一七、〇〇一八、〇〇一九號，有效期限為八十三年四月三日至八十八年四月二日，然查定置漁業權業者已於八十三年一月停止漁業作業【證十

四】，該局卻未現勘確認查明，即准許其漁業權執照展延（更新）；相關詳細過程如附件二。

（二）違失：

定置漁業權業者自稱於八十三年一月「補償協調會議」獲得補償結論後，即收網停止作業【證十四】，惟該局仍准許其漁業權執照之展延許可，且未於停止作業屆滿一年後，撤銷其核准，顯有違失：

- 1、上開定置漁業權執照於八十三年四月二日有效期限屆滿前，楊吉雄等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更新，案經趙火明批准在案。趙火明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接受本院調查委員就「申請延長時，要不要去現場看？」約詢時，即指出「要」【證三十七】。惟該府農業局並未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申請展延後，派人查證有無實際從事漁業，即於八十三年六月十日以八十三府農漁字第五八八〇二號函【證三十五】核發新照，有效期限展延至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 2、惟查，八十四年四月八日工業局辦理「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專用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時，會勘紀錄已指明：「：據業主稱，自上次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協議完成後，已將設施、網具等收放至陸上停止漁業作業，因此漁場地點目視已無浮標、網具蹤跡：」【證八】，既然定置漁業權人承認八十三年一月協議完成後即停止作業，該局自應依當時之漁業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漁業經營經核准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一、自核准之日起，無正當理

由逾一年不從事漁業，或經營後未經核准繼續休業逾二年者。」及第二項規定：「漁業人經營漁業後，非經敘明正當理由，申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休業達一年以上：」辦理。且違反該條第二項規定時，依該法第六十六條有罰則規定甚明。然查本案花蓮縣政府農業局不但於業主申請執照展延時，未赴現場查勘，且八十四年四月會勘時，業者自承自八十三年一月起已停止作業，該局卻未有任何依法行政之處理，顯然怠忽職務，配合業主順利領取此補償費，有虧公務員之職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綜合上開各機關之違失事項，經查有工業局前局長尹啟銘、工業局前副局長何美玥、工業局第五組前組長張傳宗、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前局長趙火明等四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一、尹啟銘部分：

工業局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又依經濟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八一）人○五三八八一號函核定之「經濟部工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工業區開發土地取得及補償事項」係由第一層核定【證三十六】。尹啟銘具有經濟長才，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迄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擔任該局局長，綜理局務，由於督導失誤、懈怠職責，造成所屬於本案中發生「草率決定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包含：以補償折舊剩餘價值代替補償拍賣損失，卻未取得原物、折舊計算錯誤、資本還原法適用不當。）」、「現場勘驗不確實」、「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等重大違失；且其曾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示應執行勘驗【證十二】，同年四月六日裁示：「∴前往現場勘查∴」【證二十七】未經確切追究，即轉嫁業者，顯未盡督導所屬之責，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何美玥部分：

工業局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又依經濟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八一）人○五三八八一號函核定之「經濟部工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工業區開發土地取得及補償事項」係由第一層核定【證三十六】。何美玥自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迄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擔任該局副局長，襄助局長綜理局務，並負責督導該局第五、六、七組業務，由前述事實經過可知，何美玥已明知核發補償費之前，應確實執行勘驗，以確認「補償清單」所載補償項目與補償數量是否與實際支付之補償費相符之必要性，惟事後僅紙上作業、虛應故事，未切實襄助局長督導所屬人員確實執行。又渠具有經濟長才，未切實襄助局長督導所屬，任由所屬發生「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包含：以補償折舊剩餘價值代替補償拍賣損失，卻未取得原物、折舊計算錯誤、資本還原法適用不當。）」、「現場勘驗不確實」、「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等違失，其中「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中之「折舊計算錯誤」及「資本還原法適用不當」，均屬財經背景專業人員易於發現者，卻未盡職責，使撤銷漁業權之補償發生諸多違失，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 三、張傳宗部分

工業局辦事細則第九條規定：「第五組分三科辦事，其職掌如左：∴工業用地之調查、規劃、編定∴工業區開發土地取得∴工業區管理基金設置運用及管理事項∴」，

張傳宗自八十一年三月一日迄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擔任該局第五組組長，在尚未執行現場勘驗以查明個案漁具、船筏、網地與勞工人數等數量與實際補償費是否相符、委託「漁技社」之研究報告尚未完成以及港公司尚未成立前，即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主持「補償協調會議」確認採用「資本還原法」及錯誤之折舊方式確定高達二億七仟六百三十八萬七千一百零八元之補償費；俟後尹啟銘於八十四年四月六日裁示：「：請五組邀集有關單位人員於本週六前往現場勘查：」時，張傳宗明知該次勘驗甚為重要，尤須確認「補償清單」所載補償項目與補償數量是否與實際補償費相符，卻指派同年一月二十八日剛上任之科長曾參寶主持四月八日之現勘，事後會勘紀錄雖明載：「宜由業主舉證」，惟並未積極負責執行查明追蹤。直至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調離該局為止，並未再勘驗補償項目與數量，亦未令業主舉證，顯見張傳宗怠忽職責，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 四、趙火明部分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第五條規定：「縣政府各單位分別掌理左列事項：：農業局：掌理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等事項」，同準則第八條規定：「縣、市政府各局、科、室各置局長、科長、室主任一人，承縣、市長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項」，趙火明自七十九年三月一日迄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擔任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局長，任職局長期間，有關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定置漁業權業者展延漁業權之申

請案，申請人雖已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停止漁業作業，卻因應到而未到現場查看，竟核准已撤網停業之申請展延，且業主獲准展延後繼續停止作業至達一年以上時，亦未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處理，趙火明為該府農業局之首長，卻未切實督導所屬依法行事，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被付彈劾人尹啟銘、何美玥、張傳宗、趙火明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附件一：

查「資本還原法」係由定額年金法推演而來，於假定每年回收之收益固定，且回收之年數無限為前提，所推算出之現時應補償金額，其推演過程如下：

Q：漁業權消滅補償金額

R：從事經營定置漁業平均一年之淨收益 $\parallel$ 平均一年漁獲金額減平均一年之經營成本

r：年利率

D：定置網收益回收之年數

P：由年收益所求得之現值

資本回收因子 (CRF)：在年收益固定下，P與R之關係為

$$P = R \div CRF + \text{殘值} \div (1+r)^D$$

$$\begin{aligned} \text{資本回收因子} &= [r(1+r)^D] \div [(1+r)^D - 1] \\ &= r \div [1 - 1 \div (1+r)^D] \end{aligned}$$

當D之值趨近於無限大（即：漁業權永久有效）時，資本回收因子 $\parallel$ r，

$$Q = P = R \div CRF = R \div r$$

附件二：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核准定置漁業權展延申請之過程：

日期	辦理情形
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楊吉雄等自七十五年四月三日取得花農定漁字第〇〇九〇、〇〇九一、〇一一五號定置漁場經營權，至八十一年四月二日止，有效期限六年。【證三十三】
八十年六月三日	漁業局八十年六月三日漁一字第一八一四八號函略謂：「漁業權存續期間屆滿重新申請者，在貴府未依漁業法第十七條規劃公告受理申請前，以不妨礙未來之整體規劃為原則，准予在原領漁業權執照加註繼續經營二年」【證三十四】。
八十三年四月二日	花蓮縣政府農業局依該函規定辦理楊吉雄等原領漁業權執照展延二年，有效期間至八十三年四月二日，並變更其執照號碼為花農定漁字第〇二一五、〇二一四、〇一一五號。【證三十八】
八十三年四月三日	游淵琛君所有原七十六年花農定漁字第〇一〇六、〇一〇七、〇〇九四號定置漁業權有效期間為七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八十年依前開漁業局之函示延長二年，有效期限為八十年七月三十日至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並變更執照號碼為花農定漁字第〇二〇一、〇二一一、〇二一二號，俟執照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更新，經該府核發新照並變更為花農定漁字第〇〇一四、〇〇一五、〇〇一六號，有效期限為八十三年四月三日至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p>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	<p>上開定置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楊吉雄等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檢送「定置漁業權經營申請書」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更新，經該府農業局承辦人擬具簽呈略以：「：所送資料經審查符合漁業法第十八條規定：「【證三十九】，趙火明批示：「請與工業局連絡並審慎處理本案：「【證四十】，該局承辦人接獲趙火明批示後，再度擬具簽呈略以：「：和平地區海域漁業權補償費經已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召開協調會議達成協議在案，有關補償費尚未發放前該地區漁業權證照應依漁業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漁業權規劃進度辦理換發新證照，當俟後補償費核發後本新證照併原證照辦理公告撤銷漁業權：「【證四十一】，案經趙火明批示：「如擬」。</p>
<p>八十三年六月十日</p>	<p>該府農業局遂於八十三年六月十日以八十三府農漁字第五八八〇二號函【證三十五】核發新照，並變更為花農定漁字第〇〇一七、〇〇一八、〇〇一九號，有效期限為八十三年四月三日至八十八年四月二日。</p>
<p>八十四年四月八日</p>	<p>八十四年四月八日工業局辦理「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專用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由曾參寶主持，其會勘紀錄明載：「：據業主稱，自上次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協議完成後，已將設施、網具等收放至陸上停止漁業作業，因此漁場地點目視已無浮標、網具蹤跡：「【證十四】，依當時之漁業法第十一條規定：「漁業經營經</p>

核准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一、自核准之日起，無正當理由逾一年不從事漁業，或經營後未經核准繼續休業逾二年者。：漁業人經營漁業後，非經敘明正當理由，申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休業達一年以上，並應於休業終了復業時，申報主管機關備案；未經申報者，視為未復業」，本案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於八十三年四月三日核准楊吉雄等之定置漁業權執照展延，惟工業局於八十四年四月八日執行勘查時【證十四】，業者既已指稱，自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即停止作業，則其已逾一年未從事漁業，自應按上開規定撤銷其核准，惟該局並未按上開規定辦理。